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580号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8.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郇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于作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徐承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刘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9、《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于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21、《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7,84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74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符合有关规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16,700	99.9992%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0	0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5,400	99.9966%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1,300	0.0026%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2.1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3 发行方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6 发行股份数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7 现金对价的支付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8 上市地点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11 人员安置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2.14 决议的有效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6 上市地点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2.3.9 决议的有效期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06,700	99.9969%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10,000	0.0023%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7、《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议案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 116, 700	99. 9992%
反对	3, 500	0. 0008%

弃权	0	0
----	---	---

议案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116,700	99.9992%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0	0

议案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8.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2)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3) 选举郇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4) 选举于作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5) 选举徐承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6) 选举刘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2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18.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1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2)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1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 (3)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37,842,51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议案 19、《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议案 2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20.1 选举于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 437,842,51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20.2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 437,842,51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9366%。

议案 21、《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38,095,700	99.9944%
反对	3,500	0.0008%
弃权	21,000	0.004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曹亚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